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根据各方协商沟通，公司对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再次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预案修订稿》中的交易方案相比，本次相关调整构成对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 1、标的公司资产范围的调整

调整前：

本次交易的拟收购标的资产为苏州卿峰 100% 的股权。

调整后：

本次交易的拟收购标的资产为苏州卿峰 100% 的股权（不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其持有的德利迅达 12% 的股权）。

#### 2、评估基准日、评估值及交易作价调整

调整前：

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为 237.83 亿元，交易作价为 237.83 亿元。

调整后：

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89.96 亿元。评估基准日后，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进行了分红，经分红调整后的交易作价为 188.14 亿元。

### 3、定价基准日调整

调整前：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调整后：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4、交易对方持股及转让比例的调整

调整前：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持有苏州卿峰 29.88% 的股权，转让比例为 29.88%；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三卿”）持有苏州卿峰 4.60% 的股权，转让比例为 4.60%；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苏州卿峰 4.60% 的股权，转让比例为 4.60%；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道璧”）持有苏州卿峰 3.68% 的股权，转让比例为 3.68%。

调整后：

2019 年 5 月，上海三卿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 0.60% 的股权转让予沙钢集团。

2020年3月,秦汉万方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0.23%的股权转让予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9月,秦汉万方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4.37%的股权转让予天津佳源科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道璧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3.68%的股权转让予沙钢集团。

上述转让完成后,沙钢集团持有苏州卿峰34.15%的股权,转让比例为34.15%;佳源科盛持有苏州卿峰4.37%的股权,转让比例为4.37%;上海三卿持有苏州卿峰4.00%的股权,转让比例为4.00%;厦门宇新持有苏州卿峰0.23%的股权,转让比例为0.23%。秦汉万方、上海道璧不再持有苏州卿峰股权,不再参与本次交易。

##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对原有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交易对方、交易作价均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调整构成对原有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说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